

## 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

藥事居家照護  
林青瑾.宋小娟

### 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14日

- 衛署健保字0980089137核定
- 目的:為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,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,進行居家訪視,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,揭示用藥安全,間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
- 施行地區:台北分局.高屏分局

## 收案條件

- 98年度全年申報門診次數 $\geq$ 200次及每月健保IC卡上傳 $\geq$ 20次者,以及97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之每季申報門診次數 $\geq$ 50次之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中,需藥物專業輔導者,排除已參加「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」與精神疾病患者。並以就醫院所家數 $\geq$ 6家者【不含跨區就醫】列入優先輔導個案

- 實施日期: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- 目標：
- 99年預期輔導對象1100人,總服務人次8800人
- 預計降低輔導對象前年同期申報門、住診醫療費用之10%以上